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56,440	2,008,025
銷售成本		(900,293)	(907,064)
毛利		1,156,147	1,100,961
其他收入	5	36,731	40,52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65,844	(32,323)
銷售開支		(875,935)	(852,996)
行政開支		(120,024)	(138,535)
其他營運開支		(72,090)	(5,017)
經營溢利		190,673	112,618
融資成本	6(a)	(8,926)	(9,446)
除稅前溢利	6	181,747	103,172
所得稅	7	(40,590)	(23,195)
本年度溢利		141,157	79,9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995	82,947
少數股東權益		<u>(1,838)</u>	<u>(2,970)</u>
本年度溢利		<u>141,157</u>	<u>79,977</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4.56港仙</u>	<u>8.44港仙</u>
— 攤薄		<u>14.56港仙</u>	<u>8.44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1,157	79,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243</u>	<u>(100,74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4,400</u>	<u>(20,765)</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075	(17,539)
少數股東權益	<u>(1,675)</u>	<u>(3,22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4,400</u>	<u>(20,7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0,873	52,734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21	123,995	87,065
		<u>176,294</u>	<u>176,729</u>	<u>87,065</u>
商譽		74,038	75,217	74,038
無形資產	10	115,309	139,443	138,675
其他應收款	11	44,140	—	—
遞延稅項資產		23,536	27,802	31,501
		<u>433,317</u>	<u>419,191</u>	<u>331,279</u>
流動資產				
投資		84,475	62,257	127,585
存貨		245,360	254,511	280,8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16,638	193,332	258,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8	419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16	131,998	184,313
		<u>821,837</u>	<u>642,517</u>	<u>851,48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123	32,152	21,2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55,845	220,894	236,736
應付股東款項		8,631	5,103	9,128
本期稅項		49,942	36,720	53,269
		<u>331,541</u>	<u>294,869</u>	<u>320,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90,296</u>	<u>347,648</u>	<u>531,0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3,613</u>	<u>766,839</u>	<u>862,373</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7,182	127,182	127,182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3,048	3,048	—
遞延收入		27,453	36,604	45,755
僱員福利		3,614	2,799	2,707
		<u>161,297</u>	<u>169,633</u>	<u>175,644</u>
淨資產		<u>762,316</u>	<u>597,206</u>	<u>686,729</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225	98,225	98,225
儲備	661,470	494,685	580,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9,695	592,910	679,207
少數股東權益	2,621	4,296	7,522
權益總額	762,316	597,206	686,72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a) 呈列貨幣變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據已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有關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全面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項目乃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權益變動表項目則按歷史匯率進行換算。呈列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其中，以下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蓋因有關改進、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上述其餘各項準則之發展則要求作出若干呈列變動及額外披露。

特別是，由於本集團已變更呈列貨幣（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a)），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呈列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漢登」及其他品牌之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商標之特許經營。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商標之特許經營專利費收入。確認於年內之營業額之各重大分類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服裝及配飾銷售	2,036,696	1,982,767
專利費收入	19,744	25,258
	<u>2,056,440</u>	<u>2,008,02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服裝業務的地理位置及特許經營業務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報告資料相一致之基準呈列可報告分部。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如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溢利（不包括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商譽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公司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銷售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13,950	766,465	29,128	131,207	69,733	25,398	100,815	2,036,696	19,744	2,056,440
分部間收入	<u>32,392</u>	<u>-</u>	<u>-</u>	<u>-</u>	<u>2,373</u>	<u>-</u>	<u>-</u>	<u>34,765</u>	<u>14,634</u>	<u>49,399</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46,342</u>	<u>766,465</u>	<u>29,128</u>	<u>131,207</u>	<u>72,106</u>	<u>25,398</u>	<u>100,815</u>	<u>2,071,461</u>	<u>34,378</u>	<u>2,105,83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941	71,075	(3,823)	10,966	1,086	1,652	(1,846)	126,051	79,287	205,338
利息收入	559	1,551	8	-	16	-	-	2,134	3,846	5,980
利息開支	-	(736)	(16)	(16)	-	(8)	(511)	(1,287)	-	(1,28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346)	(11,439)	(845)	(2,978)	(915)	(1,505)	(4,157)	(34,185)	-	(34,185)
應收賬款及專利費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	202	-	-	-	-	-	202	535	73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35,153	381,042	12,679	29,267	20,613	8,453	36,146	1,523,353	295,093	1,818,44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添置	12,120	8,499	23	2,869	1,466	364	2,334	27,675	-	27,6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7,545</u>	<u>75,952</u>	<u>5,995</u>	<u>61,924</u>	<u>51,113</u>	<u>12,982</u>	<u>43,537</u>	<u>709,048</u>	<u>36,991</u>	<u>746,03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服裝銷售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8,890	747,217	41,225	122,831	51,796	20,838	99,970	1,982,767	25,258	2,008,025
分部間收入	<u>41,334</u>	<u>-</u>	<u>-</u>	<u>-</u>	<u>-</u>	<u>-</u>	<u>-</u>	<u>41,334</u>	<u>14,091</u>	<u>55,425</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40,224</u>	<u>747,217</u>	<u>41,225</u>	<u>122,831</u>	<u>51,796</u>	<u>20,838</u>	<u>99,970</u>	<u>2,024,101</u>	<u>39,349</u>	<u>2,063,45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84,405	33,517	(4,676)	(11,881)	(1,698)	(2,350)	(8,616)	88,701	32,819	121,520
利息收入	1,667	1,396	7	-	-	-	-	3,070	2,024	5,094
利息開支	(16)	(1,642)	(33)	(8)	-	(7)	(101)	(1,807)	-	(1,80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292)	(13,408)	(1,497)	(3,443)	(1,365)	(931)	(7,577)	(40,513)	(70)	(40,583)
應收賬款及專利費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88)	-	-	-	-	-	(388)	-	(388)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1,352	284,655	19,465	31,338	12,850	10,888	40,342	1,270,890	240,103	1,510,99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添置	97,992	50,772	729	3,614	845	2,900	6,049	162,901	-	162,90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89,067</u>	<u>81,350</u>	<u>9,213</u>	<u>71,804</u>	<u>44,444</u>	<u>17,743</u>	<u>45,824</u>	<u>559,445</u>	<u>61,148</u>	<u>620,593</u>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105,839	2,063,450	
撇銷分部間收入	(49,399)	(55,425)	
綜合營業額	2,056,440	2,008,025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5,338	121,520	
撇銷分部間溢利	(1,652)	(2,869)	
	203,686	118,651	
融資成本	(8,926)	(9,4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支	(13,013)	(6,03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81,747	103,17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18,446	1,510,993	1,467,479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	(638,765)	(535,412)	(360,219)
	1,179,681	975,581	1,107,260
商譽	74,038	75,217	74,03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435	10,910	1,464
綜合資產總額	1,255,154	1,061,708	1,182,76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46,039	620,593	573,241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	(393,419)	(297,063)	(213,697)
	352,620	323,530	359,5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40,218	140,972	136,489
綜合負債總額	492,838	464,502	496,033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台灣	913,950	898,890	168,104	165,934
韓國	768,039	748,698	81,167	85,533
新加坡	131,207	122,831	9,703	9,540
中國內地	100,815	99,970	7,297	10,221
香港及澳門	69,733	51,796	1,442	892
菲律賓	29,593	41,721	3,277	4,332
馬來西亞	25,398	20,838	4,708	5,584
日本	9,151	9,151	-	-
非洲	3,443	2,637	-	-
荷蘭	-	-	113,479	137,155
其他	5,111	11,493	-	-
	2,056,440	2,008,025	389,177	419,191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1,791	2,869
其他租金收入	1,528	2,358
管理費收入	5,909	6,367
銀行利息收入	5,980	5,103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1,226	8,026
其他專利費收入 (附註)	9,566	9,508
其他	10,731	6,297
	<u>36,731</u>	<u>40,528</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00)	(5,692)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47,740	–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6,124	(28,476)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651)
上市基金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91	442
其他	1,789	2,054
	<u>65,844</u>	<u>(32,323)</u>

附註：其他專利費收入指收取自若干獲授權於台灣使用「漢登」商標之地方製造商之專利費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1,287	1,807
股東貸款利息	7,639	7,639
	<u>8,926</u>	<u>9,446</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58	458
折舊	33,843	40,310
專營商佣金	119,091	118,814
應收賬款及專利費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37)	38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5,18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62	1,6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79	—
增值稅及罰款額外計提	60,272	—
核數師酬金	2,216	1,915
經營租賃費用(包括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		
— 最低租賃付款	182,655	180,358
— 或然租金	283,879	254,380
存貨成本	900,293	907,064
僱員成本	221,328	231,161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3,982	24,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	(31)
	<u>34,021</u>	<u>24,1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5,452	(2,745)
稅率降低對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117	1,768
	<u>6,569</u>	<u>(977)</u>
	<u>40,590</u>	<u>23,195</u>

由於承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錄得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扣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駐於台灣及韓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二零零九年：25%）及24.2%（二零零九年：27.5%）。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台灣政府宣佈本集團於台灣營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稅率將由25%調減至20%。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之財務報表時已計入該項下調，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重估。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2,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 82,9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82,250,000股(二零零九年: 982,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流通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零九年: 4.0港仙)之末期股息	54,024	39,29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113,479	137,155	135,929
零售網絡	1,830	2,288	2,746
	115,309	139,443	138,675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7,034	86,484	121,040
專利費應收款	4,133	5,235	5,397
減：呆賬撥備	(1,202)	(3,373)	(3,218)
	<u>109,965</u>	<u>88,346</u>	<u>123,219</u>
遠期外匯合約	-	-	752
租金按金	81,668	75,572	97,8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9,145	29,414	36,363
	<u>260,778</u>	<u>193,332</u>	<u>258,218</u>
減：非即期部份－其他應收款	(44,140)	-	-
	<u>216,638</u>	<u>193,332</u>	<u>258,21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50,3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有關出售無形資產之應收本票，該本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悉數償還。該應收本票以年利率6%計息，每季複息，並以每季為基準，分期清還。根據本票之條款，票據發行人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清還44,1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租金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被視為無個別及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專利費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96,131	74,666	104,6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213	12,067	18,10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年	1,413	1,613	504
逾期一至兩年	1,208	-	-
已逾期款項	<u>13,834</u>	<u>13,680</u>	<u>18,604</u>
	<u>109,965</u>	<u>88,346</u>	<u>123,219</u>

由於本集團乃以現金或信用卡與客戶進行零售銷售，故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貨物批發及專利費應收款所產生之應收款。管理層已實行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30至60天內到期。本集團偶爾要求客戶提供現金按金作為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1,281	90,625	95,650
應付票據	1,791	2,381	6,343
股東貸款利息	7,639	7,639	7,639
遠期外匯合約	—	651	—
應計費用	111,096	38,620	56,697
遞延收入	9,151	9,151	9,151
已收按金	26,328	36,828	32,455
其他	28,559	34,999	28,801
	<u>255,845</u>	<u>220,894</u>	<u>236,736</u>

本集團取得之信貸期由30至45日不等。除已收按金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應計費用包括為增值稅及罰款作出總額為64,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7,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7,864,000港元）之額外計提。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到期	63,909	75,472	75,782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7,561	15,463	17,107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602	2,071	9,104
	<u>73,072</u>	<u>93,006</u>	<u>101,993</u>

13. 比較數據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若干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並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據。此外，因呈列貨幣於本會計期間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比較數據亦因此予以重列。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

董事採納透過派發股息向股東提供合理回報之政策。股息金額視乎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日後投資機會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鑒於本公司並無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中期股息，倘現時業務狀況得以持續，董事或會考慮於日後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之亞洲零售網點佈局面廣，設有約750間漢登、*H&T*及*Arnold Palmer*品牌零售店。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其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營商環境較去年更為有利。隨著金融風暴所造成之干擾平息，且消費者信心逐步恢復，亞洲整體經濟環境已趨穩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匯率亦已穩定。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顯著改善，特別是下半年之業績，其提升之幅度較去年同期及回顧之上半年更為顯著。下文概述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056.4	2,008.0	1,139.0	960.0	917.4	1,048.0
毛利	1,156.1	1,101.0	659.0	512.2	497.1	588.8
經營溢利	190.7	112.6	133.5	63.3	57.2	49.3
股東應佔溢利	143.0	82.9	100.8	46.1	42.2	3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2,05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8,000,000港元）。儘管全年營業額僅增長2.4%，下半年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18.6%，乃由於下半年營商環境改善，本集團得以受惠。年內毛利率自去年54.8%提升至本年度56.2%，下半年之增幅更為明顯，毛利率為57.9%，去年同期則為53.4%。毛利率上升乃因市況改善，且本集團已有效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價格結構，以使其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達致更好之售出率。本集團經營所在大多數國家之貨幣升值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營運成本。行政開支總額減少18,500,000港元。毛利率及成本控制之改善對本集團年內經營溢利增加有所貢獻。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匯率經已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匯兌虧損。基於此等因素，年內經營溢利增加69.4%至19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北美之一項商標權，出售產生收益約47,7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淨額。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已就與台灣稅務局有關過往年度之稅務糾紛（以二零零九年九月所作之法院判決結果為依據）為其台灣業務之增值稅及罰款作出額外計提約60,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對此判決提出上訴。該項計提乃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倘自經營溢利剔除該兩項非經常項目，則年內經營溢利將為20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4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2.5%或60,100,000港元。倘剔除上述兩項非經常項目，則股東應佔溢利將為155,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87.7%。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乃相同並由去年8.44港仙增至14.56港仙，增加6.12港仙或72.5%。倘剔除出售商標所得收益及就增值稅及罰款所作額外計提，本年度每股盈利則約為15.84港仙。

營運回顧

服裝零售及分銷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99%，餘下1%則來自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753間零售店，零售樓面面積為約645,200平方呎。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零售及分銷帶來收入2,03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2,800,000港元），增長2.7%。由於地區經濟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後期漸趨穩定，業務開始改善。下半年銷售額之增幅不單彌補並超過上半年銷售額之跌幅。實際上，全部主要地區業務表現均遠較去年出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錄得顯著提升。

台灣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14.0	898.9	518.6	460.3	395.4	438.6
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	46.9	84.4	79.1	47.2	(32.2)	37.2
年／期末店舖數量	277	262	277	262	276	249

附註：台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包括就增值稅及罰款所作額外計提60,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上半年作出撥備。

台灣服裝零售及分銷營業額全年增加1.7%，下半年營業額增加12.7%，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年內經營溢利為46,900,000港元。然而，倘剔除於上半年就增值稅及罰款作出之額外計提約60,300,000港元，則台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溢利將為107,200,000港元，同比增長27.0%。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拓展其*Arnold Palmer*網絡，大部份新增店舖為*Arnold Palmer*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設有52間*Arnold Palmer*店。來自該產品線之貢獻持續增加，佔台灣銷售額逾13%，加上其較高之利潤率，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更大。

南韓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66.5	747.2	412.0	310.1	354.5	437.1
經營溢利	71.1	33.5	37.4	15.4	33.7	18.1
年／期末店舖數量	296	311	296	311	300	318

上半年之營運受經濟低迷及韓圓疲弱所拖累。然而，本集團韓國業務於上半年雖然銷售額下跌，惟下半年業務重拾復甦軌道，故全年銷售額增長2.6%。下半年銷售額同比增長32.9%。隨著韓圓漸趨穩定並兌美元（美元乃購買貨品之主要貨幣）升值，加上所採取降低營運成本之成本控制措施，年內經營溢利增長112.2%至71,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結束若干並無利潤之店舖，總體店舖效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時裝品牌H&T再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佔韓國銷售額約2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韓國296間店舖中，64間為H&T店。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56.6	143.7	86.4	74.7	70.2	69.0
經營溢利／(虧損)	12.6	(14.2)	10.6	(6.5)	2.0	(7.7)
年／期末店舖數量	41	43	41	43	43	41

本集團自去年起透過改良其產品及粉飾其店舖而改善其營運，並重新部署或結束表現不佳之店舖。此等措施於本年度漸見成效，上半年之銷售額僅增加1.7%，但隨著下半年持續好轉，全年銷售額增加9.0%。本集團於此地區之業務扭虧為盈，年內經營溢利為12,6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14,200,000港元。

中國內地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0.8	100.0	59.3	51.8	41.5	48.2
經營(虧損)/溢利	(1.8)	(8.6)	1.5	(3.1)	(3.3)	(5.5)
年/期末店舖數量	89	95	89	95	96	110

本集團年內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惟相對於該市場之潛力，其營運仍然較小。儘管結束若干表現不佳之店舖令店舖數目減少，但隨著店舖效率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仍能達到去年相同水平。下半年營運之提升更為顯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5%。下半年之經營溢利亦錄得正數，為1,500,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9.7	51.8	40.7	29.4	29.0	22.4
經營溢利/(虧損)	1.1	(1.7)	2.7	(0.6)	(1.6)	(1.1)
年/期末店舖數量	18	11	18	11	14	9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拓展其銷售網絡以加強市場滲透。本集團於鄰近其目標客戶之戰略地點開設新店，並仔細甄選店舖位置以避免產生高昂租金成本。隨著市場滲透上升，年內銷售額增加34.6%。店舖效率及成本控制改善，得以令該業務向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年內錄得經營溢利1,100,000港元。

菲律賓

	全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9.1	41.2	15.2	23.6	13.9	17.6
經營虧損	(3.8)	(4.7)	(1.5)	(2.6)	(2.3)	(2.1)
年／期末店舖數量	32	48	32	48	47	50

菲律賓之經濟環境仍然疲弱。菲律賓業務所佔比例極小，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年內，本集團決定透過結束若干並無利潤之店舖而使菲律賓業務合理化。因此，儘管銷售額減少29.4%，本集團成功將該業務之經營虧損減少逾19%。

特許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專利費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專利費收入為約19,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北美之一項商標權，出售產生收益約47,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82,2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76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2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由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為22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0港元），而可即時兌換為現金之上市基金為8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保持穩健。流動比率上升至2.5倍（二零零九年：2.2倍），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銀行提供之財務融資約為20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900,000港元），其中約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00,000港元）已動用。部份銀行融資以賬面值分別為30,1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維持在低水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11.7%（二零零九年：15.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包括銀行貸款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00,000港元）、股東貸款12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200,000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港元），共為1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400,000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100名（二零零九年：2,1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800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

在過去兩年面對種種挑戰下，本集團透過控制成本及結束及搬遷表現欠佳店舖，實施措施提高效率。由於整體經濟環境看似已經回穩，而業界及消費者均開始重拾信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穩佔優勢，勢將受惠於經濟復甦。隨著經營業績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上升，管理層計劃於來年擴大其零售網絡，以提升銷售及增強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其國民人均收入不斷提高，為服裝零售業增長帶來潛力。本集團將加快拓展中國內地市場，致力使市場覆蓋面更廣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經營業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錄得邊際經營溢利，管理層認為擴大其零售網絡將為溢利增長注入另一股動力。

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和澳門之市場亦取得佳績。此等市場之業務全面好轉，管理層計劃繼續實施提高效率之策略、精選店舖位置以避免承擔高昂租金成本及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鞏固業務增長勢頭。儘管菲律賓經濟依然疲弱，管理層亦將合理調整其於菲律賓之業務，以增強盈利能力。

各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吸引外資及刺激國際貿易及國內商業活動。最近，台灣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年起將企業稅稅率由20%調低至17%。南韓亦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將邊際企業稅稅率由24.2%調低至22%。本集團業務之兩大市場之企業稅稅率降低將進一步刺激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稅項支出之直接節省。

近期種種向好之趨勢表明最壞時刻經已過去，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應變能力將令本集團能夠於經濟持續改善中獲得最大受惠。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則除外。自孔仕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後，陳永樂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本集團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遵從團隊方針來經營，而由陳永樂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將權力不適當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另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有妥善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對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且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能自由及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接洽。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永樂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一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 僅供識別